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周美蘭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周美蘭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抗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第23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4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

01 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
02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33號裁定准自民國111年5
06 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
07 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新臺幣(下
08 同)1,091,726元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7號裁
09 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情形為由不免責，嗣
10 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第2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業
11 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12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於第23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，已償還如附表所
13 示金額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結清證明書、
14 匯款申請書、本院電話記錄、債權人陳報狀(卷第19-21、2
15 5-31、41-43頁)可稽。而依債權表所示，無擔保及無優先
16 權債權總額為8,920,118元，20%即為1,784,024元，聲請人
17 目前所清償金額(如附表)已達債權額20%以上，符合消債條
18 例第142條規定之免責前提要件，可認聲請人確有還款之誠
19 意，且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，自宜賦予聲請
20 人重建經濟之機會，故本院斟酌原不免責事由、債權人之受
21 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以免責為適當，以重建聲請人之
22 經濟生活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
24 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黃翔彬